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1582號

原告 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慶章

原告 金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震聲

前列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欣儀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宏信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呂家蒼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96,51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1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不為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4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逸倫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4 日

書記官 馬正道